

第一章 引言

本指引旨在扼要介绍申请学校注册须注意的事项，提供一般资料，以方便市民根据《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申请学校注册。本指引载述签发学校注册证明书的一般规定，以供有意在本港开办学校的人士参阅。此外，申请人应同时参阅《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如欲获取相关资料，可浏览双语法例资料系统网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 开始章号行列(键入 279)。

1. 法例

每间学校必须遵守《教育条例》及《教育规例》。

2. 学校注册

a. 学校的定义

根据《教育条例》，「学校」是指一间院校、组织或机构，其于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于 20 人或于任何时间同时向 8 人或多于 8 人提供幼儿、幼稚园、小学、中学或专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课程，包括以专人或邮递服务交付的函授方式。

b. 学校注册的申请

根据《教育条例》，学校注册的申请须采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常任秘书长)提出，以及附交该表格内指明的文件¹。如有关学校将于并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及建造的任何房产或其任何部分营办，则须附交额外的文件。

¹ 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常任秘书长)提出学校注册申请时，递交的文件必须包括表格 1 (学校注册申请书)、表格 6 (校董注册申请书)、有权使用有关房产的证明文件(例如租约/ 买卖协议/ 业主授权书等)、已获相关部门回复的表格 P、表格 L、已向消防处及屋宇署/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递交的表格 A1 及 A2 副本及图则。

3. 政府部门

学校须符合以下政府部门所设的规定/建议，方可获发临时注册证明书/注册证明书。

- a. 规划署
- b. 地政总署
- c. 消防处
- d.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
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 e. 教育局
- f. 卫生署

详情请参阅
第二章附录 1 至 7

4. 申请表格

有关申请注册学校的表格，可从以下途径索取：

- a. 亲临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
地址：香港柴湾利众街 24 号东贸广场 28 楼
- b. 从教育局网页下载
网址：<http://www.edb.gov.hk/en/sch-admin/sch-registration/about-sch-registration/info-application-sch-registration.html>

5. 申请费用

土地注册处、地政总署及消防处均收取费用。

6. 处理申请所需时间²

教育局在收妥一切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审阅及核对其无误后，便会考虑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发出临时注册证明书。

² 请参阅附录 5c 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及消防处就处理安全证明书及通知书的申请分别订定的指标时间。至于卫生署发出健康规定及建议的指标时间，请参阅附录 7a。

7. 简介会

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定期为申请人士举行简介会。如欲查询详情，可致电 2186 6420。

8. 注册证明书/临时注册证明书

教育局在为学校临时注册后，会向学校发出**临时注册证明书**，有效期一般订为一年。

学校在完全符合各有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获准正式注册，以及获发**注册证明书**。

9. 违法罚则

任何人如属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拥有人或教员，或管理或参与管理一间未经注册或临时注册的学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50,000 元及监禁 2 年。常任秘书长可藉书面命令封闭任何非注册学校或非临时注册学校的房产。

10. 提醒事项

申请人与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门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均不得向政府人员提供利益。